

##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适应有机硅产业全球化竞争，也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69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履行了保障异议股东权益的相关措施。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755-3651860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四方埔村 1 号 1 栋、  
C 栋厂房

电子邮箱：[libo@squaresilicone.cn](mailto:libo@squaresilicone.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